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2183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9ach9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SG 01标段GQ 02项目1# 沥青、水稳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M A 0998U B7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苏金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蔡刘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蔡刘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 A 177R YE8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壮	07352343506230208	BH 04008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0080	

##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修改内容
核实规划审批情况，复核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结合周围交通干线分布情况，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核实导热油炉排气筒的高度。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按环境要素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13、25、27、28	已核实本项目位置，不在德惠经济开发区内；已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为8m。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按环境要素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未批先建，明确实际已建设内容。根据土地手续明确项目的运营期限，补充退役期相关恢复措施。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扬尘污染的管控措施内容。	P18、33、43	本项目未建设，已明确实际建设内容。根据土地手续明确项目的运营期限，已补充退役期相关恢复措施。
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核实有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核实沥青残渣能否回用，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油等危废情况。补充防渗池及沉淀池防渗措施	P12、35、37	已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沥青残渣能回用，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油等危废情况。补充防渗池及沉淀池防渗措施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核实物料平衡，核实水源是否涉及取水工程。根据目前实际的施工进度，有针对性的补充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者提出补救措施	P16、17、31、32、33 大气影响专章 P9-10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核实物料平衡，核实水源是否涉及取水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补充启停炉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及控制措施。核实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P14、15、38、大气影响专章 P14	已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已补充启停炉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及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风抑尘措施，核实料场半封闭的建设形式，补充围挡及抑尘网的形式及高度。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38、39、40、43 大气影响专章 P7、8、21	已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风抑尘措施，核实料场半封闭的建设形式，补充围挡及抑尘网的形式及高度。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
核实噪声源强及保护目标的达标分析，核实监测计划，细化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补充总量指标相关内容。	P30、36、37 大气影响专章 P7	已核实噪声源强及保护目标的达标分析，已核实监测计划，细化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补充总量指标相关内容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	已修改
王德宝老师意见		
核实规划审批情况，复核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结合周围交通干线分布情况，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核实导热油炉排气筒的高度。按环境要素核实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有声敏感点，生态是新增用地范围内的保护目标)	P13、25、27、28	已核实本项目位置，不在德惠经济开发区内。已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已核实导热油炉排气筒的高度。周围50m无环境保护目标
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未批先建，明确实际已建设内容。根据土地手续明确项目的运营期限。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扬尘污染的管控措施内容	P18、33、43	项目为新建；已根据土地手续明确项目的运营期限；已细化扬尘污染的管控措施内容
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核实有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核实沥青残渣能否回用？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油等危废情况	P12、31	已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已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项目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沥青残渣能回用；企业无检修废油产生。
核实物料平衡，核实水源是否涉及取水工程？根据目前实际的施工进度，有针对性的补充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者提出补救措施	P16、17、31、32、33	已复核物料平衡；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已补充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者提出补救措施
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补充启停炉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及控制措施。核实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P14、15、38、大气影响专章 P14	已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已补充启停炉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及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风抑尘措施，核实料场半封闭的建设形式，补充围挡及抑尘网的形式及高度。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	P38、39、40、43 大气影响专章 P7、8、21	已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风抑尘措施，核实料场半封闭的建设形式，补充围挡及抑尘网的形式及高度；已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已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
按照供热量核算燃料消耗量。根据源强核算指南要求，核实污染源强，对于二氧化硫应采用物料衡算法，其他因子建议首选类比法。核实水泥筒仓排气筒数量及高度等参数	大气影响专章 P7-19	已按照供热量核算燃料消耗量；已重新核实污染源强；已核实水泥筒仓排气筒数量及高度等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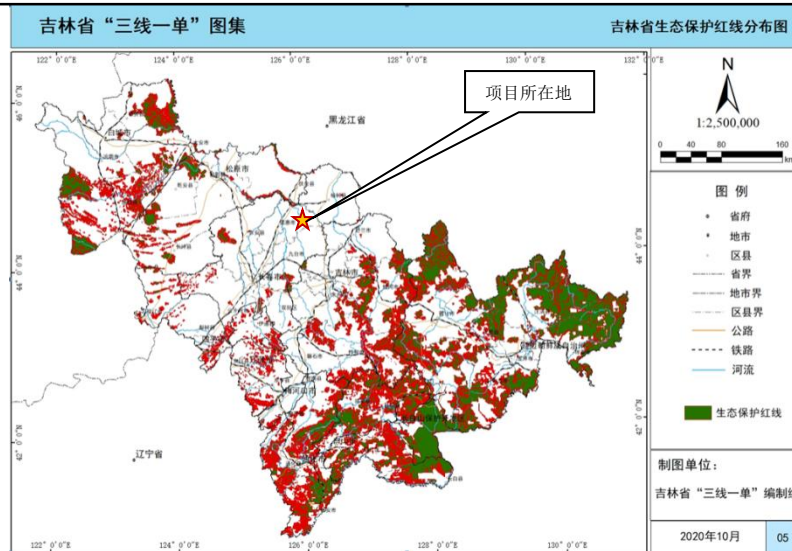
核实噪声源强及保护目标的达标分析，核实监测计划，细化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补充总量指标相关内容	P30、36、37 大气影响专章 P7	已复核噪声源强及保护目标的达标分析；已细化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补充总量指标相关内容
王晓东老师意见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P10、11、12、附件	已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P29	已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排污节点，细化物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如防尘网设置情况等，细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1、12、20、21 大气影响专章 P7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核实原料储存量及储存方式（封闭库房），项目使用脱模剂；已复核设备清洗频次及水平衡、物料平衡
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大气影响专章 P7-19	已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清洗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	P17	已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清洗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
明确产噪设备种类及数量，复核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5、36、37	已复明确产噪设备种类及数量，复核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复核危险废物产生量，结合 2023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38、40、42	已复核危险废物产生量，结合 2023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如沥青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35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桶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45-46	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蔡宁老师意见		
复核相关标准有效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应采用 2023 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应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在后续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中加以落实	P30、38	已复核相关标准有效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应采用 2023 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应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在后续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中加以落实
细化工程组成内容，明确对堆存的原料高度，明确运输路径应避开周边村屯和养老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P12、13	已细化工程组成内容，明确对堆存的原料高度，已明确运输路径应避开周边村屯和养老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现状调查内容，调查福居老年公寓的饮用水水源，	P12、13	已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现状调查内容；福居老年公寓的饮用水水

复核距离的表述（到底是 50m 还是 150m）；细化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明确与间歇式沥青拌合机和沥青储罐等产生苯并[a]芘的生产设备的相应距离，并应远离周边敏感目标		源为市政供水；已明确与间歇式沥青拌合机和沥青储罐等产生苯并[a]芘的生产设备的相应距离，并应远离周边敏感目标
鉴于该项目属于临时设施，应在该段公路施工结束后尽快拆除(明确拆除时限)并细化生态修复措施	P43	已明确拆除时限及细化生态修复措施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细化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鉴于苯并芘属于致癌物，应加以严控并细化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各级措施的去除效率	P12、13、35、36 大气影响专章 P7-19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细化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鉴于苯并芘属于致癌物，应加以严控并细化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各级措施的去除效率
补充防渗池及沉淀池防渗措施，说明洗车废水中是否含有油类物质，分析其回用的可行性	P35	已结合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核实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结合无组织排放及采取的措施效果
结合《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的相关内容说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P30	已结合《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的相关内容说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 沥青、水稳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德农环路与 046 乡道交叉口		
地理坐标	(125 度 39 分 54.187 秒, 44 度 30 分 13.1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月)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48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专项评级类别</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涉及苯并[a]芘,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项目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p> <div data-bbox="446 1093 1385 169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长春市“三线一单”图集</b> <span style="float: right;">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图单位： 长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评价工作协调小组 2021年6月</p> </div> <p>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下图：</p>



根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各污染物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项目不外排废水，对水环境质量底线影响不大。

项目利用水资源，为生活用水及水稳料搅拌用水，用水量较小，对长春市水量承载力贡献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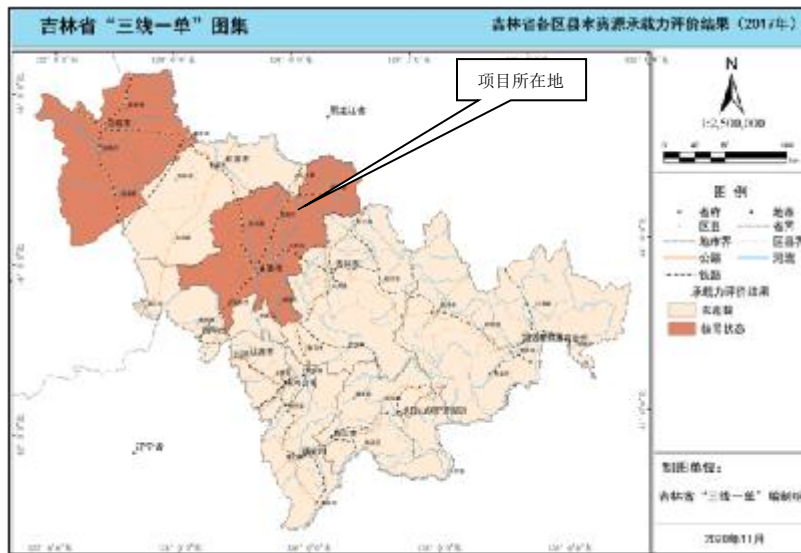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汇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布局约束	<p>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置换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 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 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 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 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 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 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 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 加大黑土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发展保护性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协调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三线一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松花江流域总体管控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松花江流域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松花江流域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号）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符合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原料、技术、工艺、装备符合要求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道路工程结束后恢复原样，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无需供热，基本不改变区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p> <p>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1-5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1	深入推进秸秆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控。		
2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供热。	符合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加大电动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德农环路与 046 乡道交叉口。该地块属于德惠市临时用地，已取得长春市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文件（见附件），项目选址符合德惠市总体规划。本项目为沥青搅拌站和水稳站建设项目，不涉及拆迁、征地和占用耕地等问题，厂址地点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运输方便，满足环保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沥青及水稳料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德惠市环保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是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周围存在环境敏感点，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使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达标或严于标准排放。从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

	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本项目为该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工程的配套工程，为公路建设提供原材料，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水稳拌合站。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均全部用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不对外销售，建设完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150000t，水稳混合料 200000t。待公路项目施工完毕后，拆除临时拌合站，项目服务时间约 3 个月。</p> <p><b>2、建设情况</b></p> <p>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德农环路与 046 乡道交叉口，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南侧 100m 为德环路，隔路为福居老年公寓，东侧、西侧及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150m 处的福居老年公寓，距离沥青搅拌站及沥青罐 236m，距离料场 180m；隗星老年公寓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沥青搅拌站 296m，距离料场 230m），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2。</p> <p><b>3、建设规模</b></p> <p>项目建成后，根据高速公路需求，共计生产沥青混凝土 150000t，水稳混合料 200000t。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产品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数量</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沥青混凝土</td> <td>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0</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根据高速公路需求量确定生产规模</td> </tr> <tr> <td>水稳混合料</td> <td>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0</td> </tr> </tbody> </table> <p><b>4、建设内容</b></p> <p>厂区占地面积为 74861 m<sup>2</sup>，建筑面积 43381.9m<sup>2</sup>。项目建构筑物及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项目不设置检验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层数</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沥青拌合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新建</td> </tr> <tr> <td>水稳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新建</td> </tr> <tr> <td>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新建</td> </tr> <tr> <td>料场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6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6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新建，三面封闭，最大堆存高度 6m</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38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38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沥青混凝土	吨	150000	根据高速公路需求量确定生产规模	水稳混合料	吨	200000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沥青拌合站	3250	3250	二	新建	水稳站	1187	1187	二	新建	办公室	477.2	477.2	1	新建	料场区	38467.7	38467.7	1	新建，三面封闭，最大堆存高度 6m	合计	43381.9	43381.9	二	二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沥青混凝土	吨	150000	根据高速公路需求量确定生产规模																																							
水稳混合料	吨	200000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沥青拌合站	3250	3250	二	新建																																						
水稳站	1187	1187	二	新建																																						
办公室	477.2	477.2	1	新建																																						
料场区	38467.7	38467.7	1	新建，三面封闭，最大堆存高度 6m																																						
合计	43381.9	43381.9	二	二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	占地面积为 3250m <sup>2</sup> , 进行沥青混凝土加工。包括上料仓、设备主体、沥青罐、导热油炉等	
	水稳站	占地面积 1187m <sup>2</sup> , 进行水稳料搅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77.2m <sup>2</sup> ,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料场	占地面积约 38467.7m <sup>2</sup> , 主要用于堆放碎石、石屑、矿粉、机制砂等, 设置围挡, 采用半封闭措施。最大堆存高度为 6m。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	
	沥青储罐	生产设备自带沥青储罐, 3 个, 每个 40 m <sup>3</sup> 。	
	天然气储罐	天然气储罐 6 个, 1.6mpa, 每个天然气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38t	
	水泥粉仓	共计 4 个水泥仓, 每个筒仓最大储存量为 100t, 水泥最大储存量为 400t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满足本项目要求。	
	供电	市政供电所进行供电。	
	供热	冬季不生产, 办公区采暖采用电采暖。 物料烘干由燃烧器提供; 沥青加热采用导热油炉加热 (1t/h), 燃料为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新建防渗旱厕, 定期清淘, 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废气处理	骨料烘干工艺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燃烧器/导热油炉烟气	燃烧器废气, 15m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废气, 8m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水泥筒仓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固废	除尘灰、滴漏沥青和沥青混凝土残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 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水稳料拌合设备等, 设备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间歇式沥青拌合机 SLB5000C8 型	套	1	含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导热油炉等设备, 最大生产能力 500t/h
1	冷骨料提供系统	套	1	70t/h
1.1	喂料皮带机	m <sup>3</sup>	15	

1.2	收集及输送皮带机	二	二	
2	烘干及加热系统	套	1	燃烧器为燃气式，自带除尘系统
2.1	抛料装置	二	二	
2.2	烘干筒	mm	8000	
2.3	燃烧器装置	二	二	型号 MIB-603
2.4	燃气供给系统	二	二	二
3	拌合主塔	套	1	
3.1	骨料提升机	二	二	型号 TH450, 170t/h
3.2	筛分系统	二	二	120t/h
3.3	热骨料仓	二	二	
4	称量系统	套	1	
5	搅拌系统	套	1	
5.1	搅拌机	台	1	1500kg/批次
5.2	沥青喷雾器	台	1	40m <sup>3</sup> /h
6	粉料供给系统	套	1	
6.1	冷料仓	套	1	50t
6.1	粉料输料机	台	1	50t/h
6.2	粉料提升机	二	二	TH250
7	沥青供给系统	套	1	
7.1	沥青罐	m <sup>3</sup>	120	40 m <sup>3</sup> ×3
7.2	沥青循环泵	台	1	40m <sup>3</sup> /h
7.3	沥青管道	二	二	
8	导热油循环加热系统	套	1	
8.1	导热油加热炉	二	二	
8.2	导热油循环泵	台	1	
8.3	管道	二	二	
二	装载机 ZL-50	台	9	20t
三	稳定土拌合机 XC800	套	1	800t/h
1	称量系统	套	1	
2	搅拌系统	套	1	
3	粉料供给系统	套	1	
4	冷料仓	套	1	50t
5	粉料输料机	台	1	50t/h

## 6、原辅材料

### (1)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沥青、石子、矿粉，建设单位已经和相关的厂家进行接触洽谈，企业所需要的原料能够得到保证，并且货源充足，随时可送货至企业。

企业新建物料库，将石子按照不同规格在物料库内分区存放，物料贮存量约为半个月使用量，在物料库内石子区域进行堆存。物料库为封闭彩钢结构，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水稳料</b>				
1	水泥	吨	11526	外购，筒仓储存，最大储存量 400t
2	碎石	吨	111507	外购，散装，最大储存量 200000t，堆放于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
3	石屑	吨	55127	外购，散装，最大储存量 80000t，堆放于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
4	水	吨	26000	自打井水
<b>沥青混凝土</b>				
1	橡胶改性沥青	吨	6000	外购，最大储存量 300t
2	矿粉	吨	2016	外购，散装，最大储存量 2000t，堆放于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
3	机制砂	吨	27000	外购，散装，最大储存量 5000t，堆放于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
4	碎石	吨	103000	外购，散装，最大储存量 5000t，堆放于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
5	木质素纤维	吨	98	外购，散装，最大储存量 20t
6	天然气	m <sup>3</sup>	1036000	外购，罐装，最大储存量为 8.28t

橡胶改性沥青理化性质：黑色固体。沸点(℃)：<470 相对密度(水=1)：1.15-1.25；闪点(℃)：204.4；引燃温度(℃)：485；爆炸下限%(V/V)：30(g/立方厘米)；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融解氢氧化钠。健康危害：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粘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时放出有毒的刺激性烟雾。导电性能：绝缘体。

(2) 物料平衡

**表 2-6 沥青混凝土物料平衡一览表**

工艺设备进料 (t/a)			产出量 (t/a)				
项目	名称	数量	产品		损耗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生产原料	橡胶改性沥青	6000	沥青混凝土	150000	气相损失	无组织粉尘	5.34
	矿粉	2016				有组织粉尘	0.6
						沥青烟	0.34
	机制砂	22000			固相损失	非甲烷总烃	1.4
	碎石	120000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59.4
	木质素纤维	98				滴漏沥青和沥青混凝土残渣	46.92
总计		150114	合计	150000	合计	114	
			总计			150114	

表 2-7 水稳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料		产出物	
物料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水泥	11526	水稳拌合料	200000
碎石	111507	有组织粉尘	57.2
石粉	55127	无组织粉尘	9.59
水	26000	沉淀物	50
二	二	水蒸气	4043.21
合计	204160	二	204160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工艺搅拌用水、清洗用水、降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年工作 12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44t/a。

④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按 20L/人、就餐人数 30 人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0.6t/d (72t/a)。

⑤工艺搅拌用水

工艺搅拌用水在混凝土及水稳拌合料搅拌过程中加入，根据各产品原料配比，工艺搅拌用水量为 34880t/a。

⑥清洗用水

清洗用水分为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经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清洗用水总量为 5t/d (600t/a)；

⑦降尘用水

厂区内需要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按 4t/次计，年降尘 120 次，则降尘用水量为 480t/a。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时间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40L/人·d	30 人	120d	1.64	144
2 食堂用水	20L/人·次	30 人	120d	0.82	72
3 产品用水	二	二	二	二	26000
4 清洗用水	5t/d	二	215d	5	600
5 降尘用水	2 t/次	100 次	二	二	480

合计	27296
<p>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7296t/a，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26996t/a，回用水量为 300t/a。项目新鲜用水水源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福居老年公寓饮用水源为市政供水）。</p> <p><u>(2) 排水</u></p> <p>①工艺搅拌用水全部作为产品的有效成分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p> <p>②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用水。</p> <p>③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115.2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④食堂餐饮废水按食堂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57.6t/a。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p> <p>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详见图 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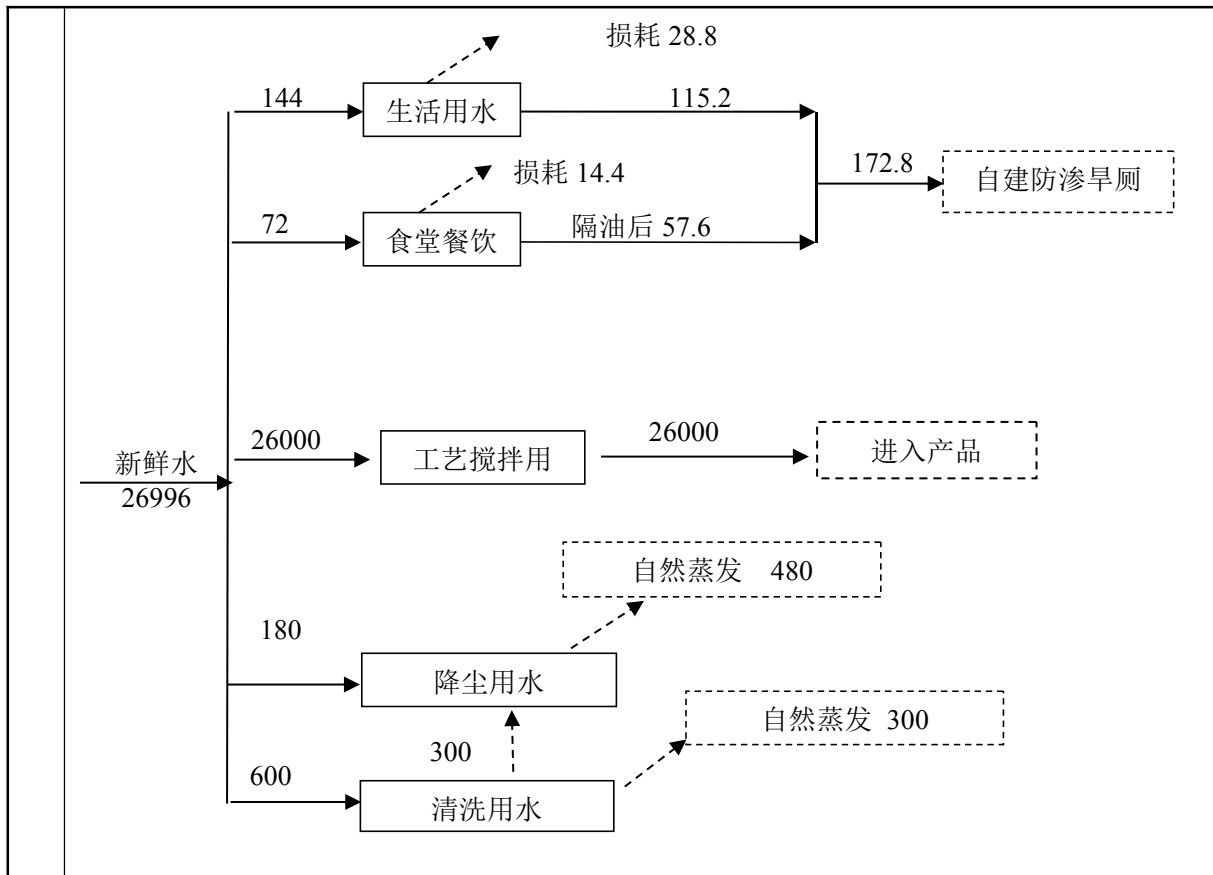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采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导热油炉，砂、碎石烘干用热由1台燃烧器供给，厂区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年消耗量为1036000m<sup>3</sup>。

### 7.4 供电

项目用电为环城乡农电所进行供电。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30人，1班制，每班8h，项目共计生产3个月，冬季不生产。

## 9、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建设期为2023年7月-8月，项目共计生产3个月，2024年4月停产。

## 10、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满足生产工艺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结合地形地貌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并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鉴于项目选址的情况，将厂区大门布置在南侧，物料库布设在厂区南侧，搅拌站布置在物料库的北侧，沥青罐位于搅拌站的北侧，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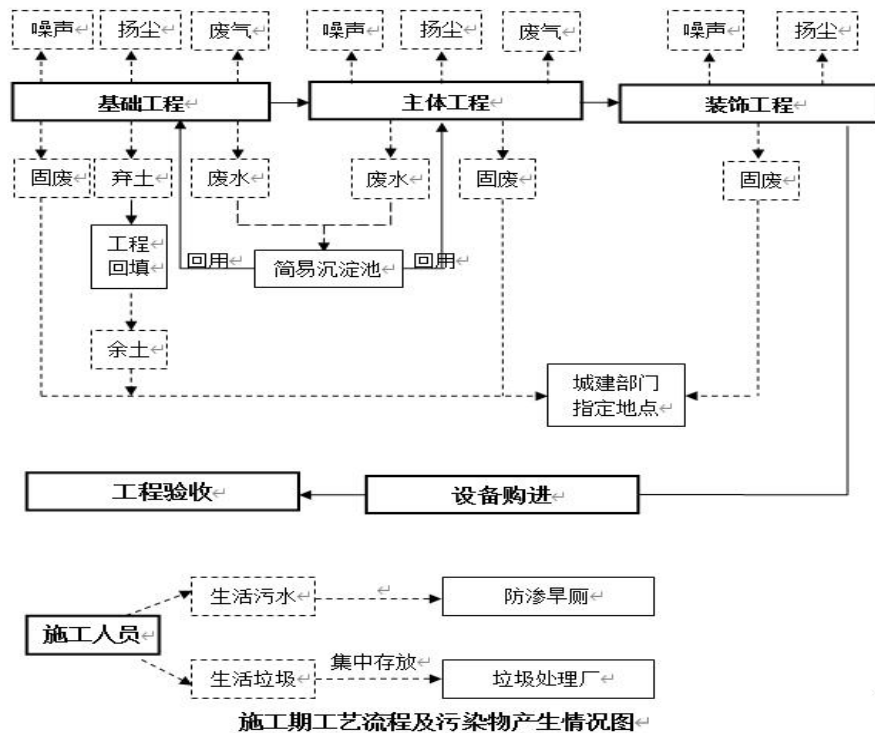
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建成营运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购进、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

### 1、施工期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情况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2 施工期组织管理

##### (1) 施工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依据尽量减小破坏自然环境、利于施工生产活动的原则，采用集中布置方案。

##### ①工程占地

项目厂区总共占地面积 74861m<sup>2</sup>，占地类型为临时用地，道路工程结束后拆除。

#####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在项目厂区永久占地范围内布置施工场地及生活区，主要用于建筑物施工，同时兼施工

生产生活区，可以满足建设的需要。该项工程不布置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

### ③施工便道布置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规划完善，道路网结构合理。周边主要道路为项目区附近已有的村道。由于道路已经建成，现状道路交通情况较好，交通秩序较好，因此不需设置施工便道。

### (2)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时序

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以建筑物为主，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季节及土石方调运情况，确定各单项工程施工时序。

### ①主体工程区施工

主体工程土建工程的施工时序为：场地清理、场地平整、构筑物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管沟回填、基础回填、构筑物施工、装修（饰）、配套设施、场地硬化。主体工程在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土石方的开挖、调运、临时堆放和回填的合理性和有序性。

主体工程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辅以人工作业。场地平整采用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挖、填、平整。在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调配平衡坚持前期后期紧密配合，场地平整与地下建筑物相结合，杜绝重复挖填。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如难以避开则应注意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破坏征地边界外自然植被；施工时注意保护挖、填方边坡稳定。回填土时应分层回填，先填入基础开挖土方，后填表土。

## 运营期

### 1、沥青搅拌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砂石、沥青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沥青混凝土，沥青搅拌是指在规定的温度下将干燥加热不同粒径骨料、填料和沥青按设计配合比混合搅拌成均匀的混合料的工厂式成套设备，本项目选用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其具体工艺流程为：

骨料预处理流程：各种原料计量后，依事先设定顺序投入搅拌器进行强制搅拌，卸出拌和好的成品料后，接着进行下一个循环，成周而复始循环作业过程，就是指这种分批次计算、搅拌生产模式。

将不同规格的石料铲入对应冷料仓内，经由变频器控制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经由集料皮带机、上料冷料皮带机输送到干燥滚筒，干燥滚筒采用燃烧器将石料烘干加热到一定温度（150℃），由于滚筒转动，石料被滚筒叶片反复提升落下，形成料带，增强换热效果，并且借助于滚筒的倾角，石料在加热同时不断向前移动，从滚筒出口出来后，连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起，一同输送到搅拌机中搅拌。

通过筛分机将热骨料筛分成若干规格，分别流进相对应的热料储存仓中存储起来，按照设定配比，不同规格的骨料按先小后大的次序分批投入石料计量仓内累加计量，同时沥青供给系统送来的热沥青（150~180℃）和粉料供给系统送来的粉料，分别按设定配比投入到各自

计量装置内计量，称重完毕后，依事先设定顺序投入到搅拌器内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好的成品直接卸到运输车辆上运走使用。

沥青预处理流程：项目所用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运输，利用泵及封闭管道将沥青从沥青运输车输送至沥青储罐（来料为热沥青），并使用导热油炉对其加热保温，避免温度过低沥青冷凝。然后将热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楼主体的搅拌器内。控制系统依靠各个传感器检测到信号，对物料配比沥青含量，拌和料温度等重要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从而确保所产生的拌和料质量能满足企业适用要求，在整个生产流程中电控系统还设有连锁保护装置，使设备免遭机械事故。

本项目工艺流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物料贮存产生的废气；物料运输、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噪声；燃烧器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沥青搅拌、贮存产生的废气；导热油炉加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物料搅拌产生的废气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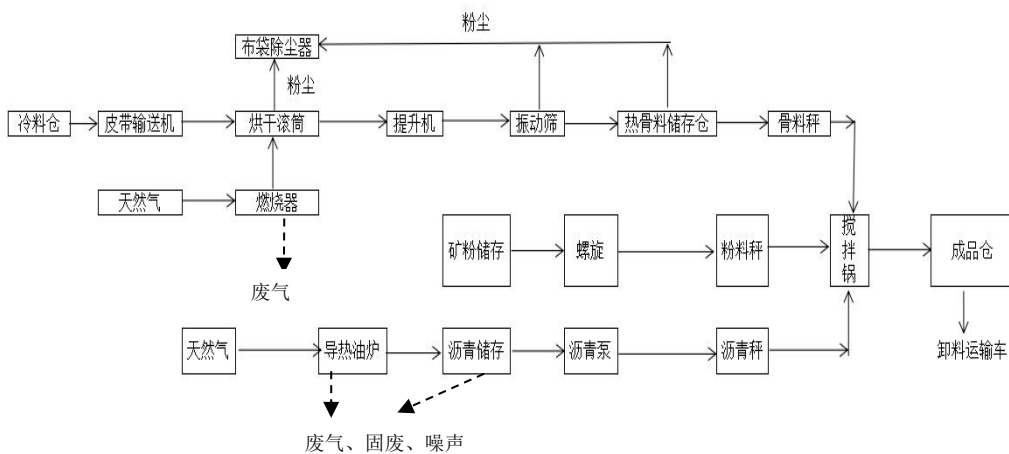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点示意图

## 2、水稳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由皮带输送机将水泥、碎石及石屑连续不断地供入到搅拌设备内，同时水泥筒仓的水泥经螺旋输送机送到水泥筒仓内并按照预先设定的调频转速通过螺旋输送机卸入搅拌机内。并且通过水管注入搅拌机设计好定量的水，水量大小由专用阀门控制。上述各种混合料在拌缸内搅拌均匀后再卸到成品料皮带上，直接用车运输至施工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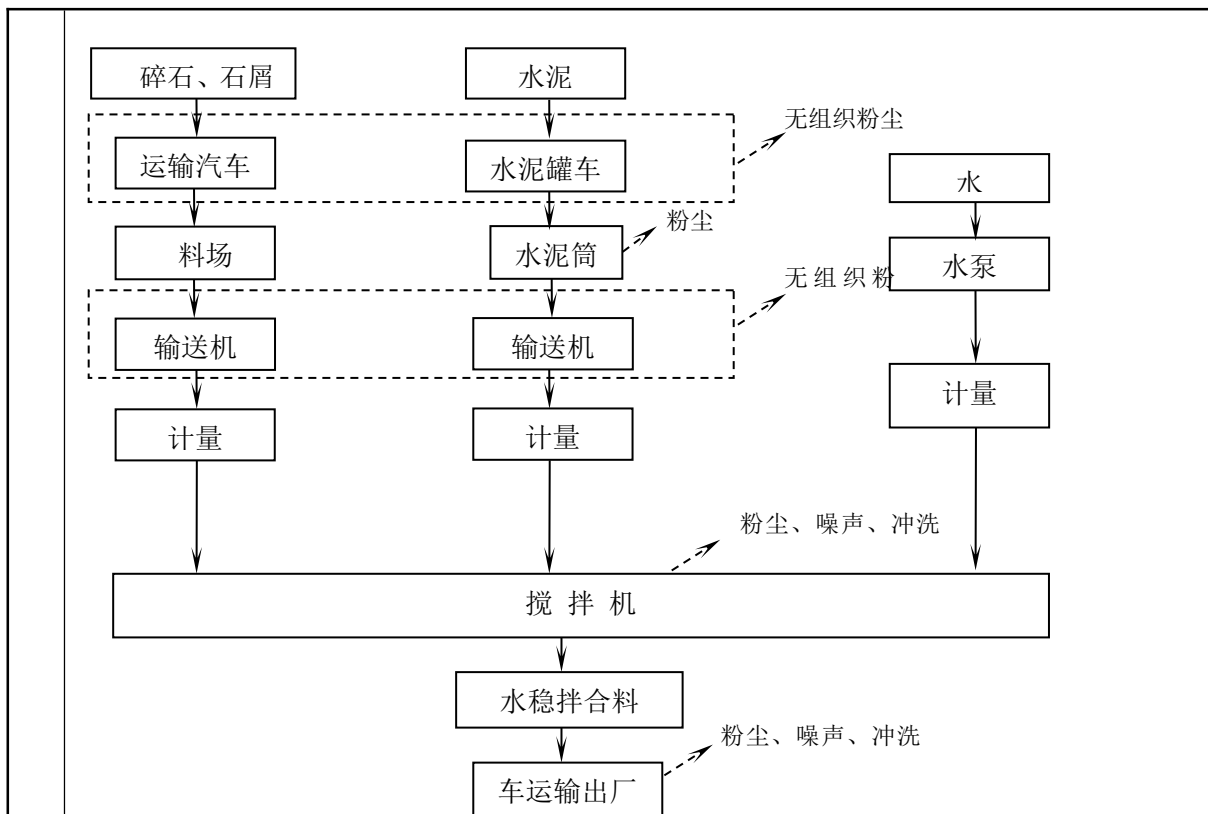


图4 水稳拌合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德农环路与 046 乡道交叉口，经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现有占地为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中，5.2.2.2“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及6.6.2.1(d)“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B，根据“6.6.2 区域水污染源调查”相关内容，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评价。</p> <p>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5月12日发布的《2023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p>																								
	<p><b>表 3-1 2023 年 5 月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所属城市</th> <th rowspan="2">江河名称</th> <th rowspan="2">断面名称</th> <th colspan="3">水质类别</th> <th rowspan="2">与上月相比较</th> <th rowspan="2">去年同期比较</th> </tr> <tr> <th>本月</th> <th>上月</th> <th>去年同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春市</td> <td>雾开河</td> <td>十三家子大桥</td> <td>III</td> <td>劣V</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与上月相比较	去年同期比较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III	劣V	/	↑↑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与上月相比较	去年同期比较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III	劣V	/	↑↑	○																		

根据《2023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相关数据可知，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水质较好。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吉林省2022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2年6项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长春市**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未超标	77.14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未超标	88.57	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未超标	15.0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未超标	77.50	达标
CO	mg/m <sup>3</sup>	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未超标	25.00	达标
臭氧	μg/m <sup>3</sup>	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4	160	未超标	7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各污染物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详见大气影响专章），评价区TSP、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苯并芘及非甲烷总烃分别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东侧厂界外1m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南侧厂界外1m处	
3#	西侧厂界外1m处	
4#	北侧厂界外1m处	

### （2）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分昼夜二次进行测量。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4) 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现状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3.5.8	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1
	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2
	3# (西侧厂界外 1m)	53	43
	4# (北侧厂界外 1m)	53	42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界处的噪声现状值，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故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参照土壤导则及企业选址实际情况，在厂界内选取3个监测点位，进行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厂界内实际情况，本环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拟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内，详见下表。

表 3-5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查点位名称	取样	备注
1#	企业厂界内，表层样	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现状为建设用地
2#	企业厂界内，表层样	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3#	企业厂界内，表层样	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2) 监测项目

厂区内点位监测 46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三氯甲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

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蔡、石油烃共 46 项。

(3) 监测时间及数据来源

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采样一天。

(4)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及频率：采样一天，每天一次采样。

(5)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中 7.5.2.1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分别选取 GB15618、GB36600 等标准中的筛选值进行评价，土地利用类型无相应标准的可只给出现状监测值。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中 7.5.3.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进行统计分析，给出样本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等。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土壤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检测值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点 1#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达标 情况
砷	mg/kg	5.63	7.78	7.13	达标
镉	mg/kg	0.265	0.383	0.248	达标
六价铬	mg/kg	0.710	0.242	0.711	达标
铜	mg/kg	28.5	22.0	25.9	达标
铅	mg/kg	32.5	28.0	32.4	达标
汞	mg/kg	0.053	0.146	0.118	达标
镍	mg/kg	37.8	39.8	38.8	达标
氯甲烷	μ g/kg	3L	3L	3L	达标
氯乙烯	mg/kg	0.02L	0.02L	0.02L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0.01L	0.01L	0.01L	达标
四氯化碳	μ g/kg	2.1L	2.1L	2.1L	达标
氯仿	μ g/kg	1.5L	1.5L	1.5L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 g/kg	1.6L	1.6L	1.6L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 g/kg	0.8L	0.8L	0.8L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 g/kg	0.9L	0.9L	0.9L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 g/kg	0.9L	0.9L	0.9L	达标
二氯甲烷	μ g/kg	2.6L	2.6L	2.6L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 g/kg	1.9L	1.9L	1.9L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 g/kg	1.0L	1.0L	1.0L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 g/kg	1.0L	1.0L	1.0L	达标
四氯乙烯	μ g/kg	0.8L	0.8L	0.8L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 g/kg	1.1L	1.1L	1.1L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 g/kg	1.4L	1.4L	1.4L	达标
三氯乙烯	μ g/kg	0.9L	0.9L	0.9L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 g/kg	1.0L	1.0L	1.0L	达标
苯	μ g/kg	1.6L	1.6L	1.6L	达标
氯苯	μ g/kg	1.1L	1.1L	1.1L	达标
1,2-二氯苯	μ g/kg	1.0L	1.0L	1.0L	达标
1,4-二氯苯	μ g/kg	1.2L	1.2L	1.2L	达标
乙苯	μ g/kg	1.2L	1.2L	1.2L	达标
苯乙烯	μ g/kg	1.6L	1.6L	1.6L	达标
甲苯	μ g/kg	2.0L	2.0L	2.0L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 g/kg	3.6L	3.6L	3.6L	达标
邻-二甲苯	μ g/kg	1.3L	1.3L	1.3L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0.09L	达标
2-氯酚	mg/kg	0.06L	0.06L	0.06L	达标
苯胺	mg/kg	0.1L	0.1L	0.1L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L	0.1L	0.1L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L	0.1L	0.1L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L	0.2L	0.2L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L	0.1L	0.1L	达标
蒽	mg/kg	0.15	0.14	0.14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0.1L	0.1L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0.1L	0.1L	达标
萘	mg/kg	0.10	0.09	0.09	达标
石油烃	mg/kg	29.5	23.8	27.1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德农环路与 046 乡道交叉口，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南侧 100m 为德环路，隔路为福居老年公寓，东侧、西侧及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150m 处的福居老年公寓，距离沥青搅拌站及沥青罐 236m，距离料场 180m）。厂区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X	Y					
环境空气	福居老年公寓	0	-150	南侧	150	42	二类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

气	腰周家村	0	-610	南侧	610	488	功能区	《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万隆永村	15	-698	东南	720	135									
	生家洼子	0	-1860	南侧	1860	80									
	前龙凤山	0	1559	北侧	1559	215									
	二道哈塘	-760	1485	西北侧	1824	265									
	李质跃屯	2165	0	东侧	2165	188									
	大梁家窝堡	1095	-892	东南侧	1698	178									
	龙凤乾城小区	1875	698	东北侧	2245	450									
	德惠二十九中学	2013	588	东北侧	2456	1200									
	隗星老年公寓	0	-210	南侧	210	50									
	德惠市居民区	1125	886	东北侧	1992	120									
地表水环境	雾开河	/	/	南侧	5998m	/	III类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	厂区内土壤及厂区四周农田							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2019.3.22）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燃烧器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导热油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并[a]芘	0.30×10 <sup>-3</sup>	15	0.050×10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SO <sub>2</sub>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sub>x</sub>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表 3-9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表 3-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水稳拌合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粉尘周界外 20m 处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单位: mg/m<sup>3</su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 属于小型规模, 食堂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详见表 2-14。

**表 3-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0

## 2、噪声

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燃烧器、导热油炉，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含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总量控制指标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

	<p>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逐渐消除，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仍会比较明显，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p>
	<h3>1、施工期</h3>
	<h4>1.1 废气</h4>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内容大体分为地下和地上两个部分，地下部分是地下构筑物的土石方开挖、地基处理（包括开挖基槽、地基处理、回填基坑）等；地上部分是地上部分的构筑物的建设、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为扬尘及汽车尾气。</p>
	<p>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位于设区的市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及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p>
	<p>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p>
	<p>①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p>
	<p>②施工中各种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p>
	<p>③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场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并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p>
	<p>④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如遇特大风日禁止施工。</p>
<p>⑤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p>	
<p>⑥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p>	
<p>⑦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p>	
<p>通过以上的措施，将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p>	
<h4>1.2 废水</h4>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水泥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泥浆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2) 生活废水

高峰施工期进驻的各类人员可达到约 20 人，人均日用水量按 30L，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为 0.48m<sup>3</sup>/d。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一般 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00~300mg/L，施工期场地内设置防渗旱厕，对生活污水收集，定期外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性影响。

### 1.3 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且在项目边界处设置声屏障，靠近同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出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禁锢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降低噪声。

减少施工交通噪声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重车，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尽量避免避开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路线。

###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少量建筑垃圾。

####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排放量约 0.5kg/d·人，施工期高峰时共有人员约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场地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定点排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建筑垃圾</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堆场扬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原料输送、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水稳料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制砂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罐车运输扬尘、沥青加工时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等。</p> <p>(1) 水稳料废气</p> <p>企业水泥筒仓排气孔（大于 15m 高）处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在往筒仓中输送水泥时筒仓内空气排放时均经过除尘器过滤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在 99%以上，处理后的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相关要求（即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p> <p>本项目水稳搅拌站为全封闭式，搅拌粉尘经不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相关要求。</p> <p><u>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标准化整治上料系统、标准化整治生产设施、）标准化整治进出车辆、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u>本项目厂区实现地面全部硬化，采用料仓存储物料，半封闭，配备抑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针对骨料上料设置半封闭计量斗，皮带运输采用封闭输送，设置喷淋扬尘防治装置；且皮带机距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生产设施都在封闭或半封闭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车辆运输物料全覆盖，出厂上路前进行冲洗；定期洒水清扫，极端天气增加频次，厂区内裸露地面应根据用途实施硬化或绿化。</p> <p>(2) 沥青混凝土废气</p> <p>本项目对沥青搅拌缸及沥青加热罐的沥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沥废气经风机引至电焦油器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沥青废气通过 15m 高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及苯并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沥青加热燃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8m 高，内径 0.3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建议堆料场四周设置围挡，上方加盖苫布，并对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皮带机密封罩、绿化等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物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 (3) 食堂油烟

目前厂区内有食堂，灶头数 2 个，食堂位于厂区办公楼内。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60% 处理效率）。油烟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相应要求，油烟引至沿墙体设置的排烟道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具体情况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40L/d 计，年工作 120d，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115.2t/a；食堂餐饮废水按食堂用水量 80%计，废水量为 57.6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15.2	300	0.03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	0	/	0
		BOD <sub>5</sub>		150	0.017					
		SS		180	0.021					
		NH <sub>3</sub> -N		30	0.003					
食堂	食堂废水	COD	57.6	300	0.017					
		BOD <sub>5</sub>		150	0.009					
		SS		180	0.010					
		NH <sub>3</sub> -N		30	0.002					
		动植物油		25	0.001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本项目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车辆仅冲洗轮胎，不含油类物质），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沉淀池容积为 40m<sup>3</sup>，池底及池壁采用水泥防渗，避免冲洗

废水渗漏影响地下水。

三级沉淀池：规格为长：10m，宽：2m，深：2m，容积为40m<sup>3</sup>，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sup>-7</sup> cm/s。

三级沉淀池工作原理：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废水流入沉淀池，第一级沉淀做污水的初次沉淀，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经沉淀后，打开封堵，经过通水沟槽排放上层清水到二级沉淀池。第二级沉淀用来进一步的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带沉淀完全后，经水沟将清水排放至三级沉淀池。第三级沉淀池是临时存放经过处理的清水。根据废渣的沉积量不定期安排专人清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表面采用防渗硬化处理。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核算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为55-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沥青混凝土生产系统	喂料皮带机	频发	1	60~70	减振措施	10	产污系数法	60	8h/d
	收集及输送皮带机	频发	1	60~65			产污系数法	55	
	泵类	频发	2	65~75			产污系数法	65	
	风机	频发	2	70~85			产污系数法	75	
水稳料生产系统	粉料输料机	频发	1	55~60			产污系数法	50	
	粉料供给系统	频发	1	65~75			产污系数法	65	
	搅拌机	频发	1	60~85			产污系数法	75	

拟采取治理措施：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的选择着手，选择新型低噪设备，通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在厂房工艺区划布局上考虑噪声影响，将搅拌机布置远离厂界处，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备应安装在牢固的基座上，基座下设减振垫，并对高噪声设备加建隔声罩；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

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出厂区以及经过敏感点时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2) 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_0)$ —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③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措施后叠加源强 噪声值 dB(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昼间
本项目厂界东 1m 处	82	44	39.13
本项目厂界南 1m 处		75	34.49
本项目厂界西 1m 处		25	44.04
本项目厂界北 1m 处		19	46.42

根据导则，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

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项目生产期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一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滴漏沥青和沥青混凝土残渣、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吸附沥青烟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回收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设备维修及维护均委托外单位进行,不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表 4-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回收粉尘	900-999-66	废气处理	13.08	集中收集后部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二	生活	0.45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餐厨垃圾	二	食堂	0.5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滴漏沥青和沥青混凝土残渣	900-999-66	生产	46.92	集中收集后部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0.3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导热油	900-214-08	生产	1.0	
7	电捕焦油	900-214-08	废气处理	0.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5 危险废物判定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0.3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	烃烷类化合物	60d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0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0d	导热油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焦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电捕焦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0d	废焦油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注: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每月周转 1 次的暂存要求。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滴漏沥青和沥青混凝土残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导热油及电捕焦工序产生的废焦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物料库内东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因此暂存库需要进行分区存放废物,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分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如下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的技术要求进行,采用双衬层的结构,即在主防渗层(通常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下面布设检测层(通常采用土工网格),检测层下面布设副防渗层。双衬层结构可减少渗漏造成的环境风险。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设置防渗处理的地沟及围堰,围堰有效容积达废液最大储存量的 1.1 倍。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

①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②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③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⑤更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⑥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各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苯并[a]芘等，最终通过自降和降水淋溶等途径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而粉尘进入土壤将从物理、化学和物理化学等方面影响周围土壤的孔隙度、团粒结构、酸碱度、土壤肥力及微量元素含量等，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 (1) 源头控制

通过先进生产工艺降低粉尘、苯并[a]芘排放，设置相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降低直接外排量。

### (2) 过程防控

根据工艺设置情况，生产工艺区进行厂区硬化，阻断粉尘、直接降落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厂区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降低粉尘、苯并芘等对土壤的影响。

### (3) 防渗工程

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的简单防渗区为厂房内其他地面及地上建构筑物。本项目的一般防渗区为设备区（导热油炉）及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调查

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

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氯仿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石油沥青的主要组分是油分、树脂和地沥青质。据调查，道路用沥青闪点不低于 23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在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没有列出辨识临界值。因此，项目沥青储罐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最大贮存量详见下表。

**表 4-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贮存方式/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天然气	天然气储罐	8.28	10	0.828
废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桶装	0.5	2500	0.0002
电捕焦油	危废暂存间，桶装	0.01	2500	0.000004

## 6.2 风险潜势初判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2)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止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总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为0.828204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4-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 Q=0.828204，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 6.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潜势为I的建设项目尚未明确具体的评价范围。

### 6.5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导热油及电捕焦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遇到明火，产生火灾、爆炸等风险。

### 6.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

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环境。

沥青等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直接下渗，可能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6.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

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

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安排专人对储罐进行定期检修及管理，做到责任到人，加强安全检查值班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自带储罐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并建设围堰；员工熟练掌握站内各种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方法；储罐区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安全演练。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

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③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

④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⑤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sub>2</sub>是否充足。

#### ⑤沥青罐防范措施

A、罐区应设环形消防道路，以满足发生事故或进行维护时的交通需求，在库内发生火灾时，外界支援的消防车、救护车、消防器材及人员能及时进入库内；

B、针对沥青加热罐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

C、沥青储罐、加热罐区应做好防雷工作。

D、严禁在储油罐周围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私自改动储油罐外观、结构和用途。

#### 6.7分析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7、项目结束后恢复措施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待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结束后，本项目也随之结束（2024 年 4 月）。项目结束后，原有水稳站、沥青搅拌站及料场全部拆除，办公楼等建筑保留。本环评建议企业拆除后应对原有水稳站、沥青搅拌站及料场进行恢复，将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转运，并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对现有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未造成污染。建议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减少原有厂区遗留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9 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 (万元)
运营期	无组织粉尘	地面硬化、料棚采用半封闭，定时在厂区洒水	2.0
	生产工艺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排气筒 (P1)	2.0
	水泥仓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15m 排气筒 (P2-P5)	3.0
	沥青生产废气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P7)	6.0
	无组织苯并[a]芘	保证相应连接装置的封密性，确保装卸现场无明显的沥青烟气挥发	1.0
	燃烧器废气	15m 高排气筒 (P6)	1.1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8m 高排气筒 (P8)	2.9
	食堂油烟	去除率油烟净化+排气筒 (P9)	0.1
	生活、食堂污水	隔油装置，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4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风机加消声弯头；	1.0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餐厨垃圾	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风险措施	防渗、硬化、围堰、消防器材等	6
	监测费用	—	2.0
	合 计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水稳搅拌废气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相关要求
		有组织 P2-P5: 水泥仓粉尘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相关要求
		有组织 P6 天然气燃烧器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P7: 沥青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密闭收集+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P8: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P9: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无组织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半封闭库房、地面硬化、厂区定期洒水、设置密闭法兰、绿化等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 减振隔声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餐厨垃圾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回收粉尘、滴漏沥青和沥青混凝土残渣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一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 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沥青储罐建设围堰，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储罐区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安装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安排专人对储罐进行定期检修及管理，做到责任到人，加强安全检查值班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员工熟练掌握站内各种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方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三同时”验收管理、验收内容及排污许可衔接性要求</p> <p>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p>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p> <p>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578t/a	/	2.578t/a	+2.578t/a
	苯并[a]芘	/	/	/	0.0088kg/a	/	0.0088kg/a	+0.0088kg/a
	SO <sub>2</sub>	/	/	/	0.206t/a	/	0.206t/a	+0.206t/a
	烟尘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NO <sub>X</sub>	/	/	/	1.644t/a	/	1.644t/a	+1.644t/a
	沥青烟	/	/	/	0.0068t/a	/	0.0068t/a	+0.0068t/a
	非甲烷总烃	/	/	/	0.3t/a	/	0.3t/a	+0.3t/a
油烟	/	/	/	0.288kg/a	/	0.288kg/a	+0.288kg/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 粉尘	/	/	/	13.08	/	13.08	+13.08
	生活垃圾				0.45	/	0.45	+0.45
	餐厨垃圾				0.5	/	0.5	+0.5
	滴漏沥青和 沥青混凝土 残渣				46.92	/	46.92	+46.9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1	/	0.31	+0.31
	废导热油	/	/	/	1.0	/	1.0	+1.0
	电捕焦油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双阳至伊**  
**通段 SG01 标段 GQ02 水稳、沥青拌合站进出场便道**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时用地申请及材料已收悉，根据德惠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时用地申请单位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德惠市惠发街道周家村使用临时用地（批准占地文号：德临用[2023]1号），用地范围见勘测定界图。临时用地总面积为0.1365公顷，涉及占用耕地为0.1316（旱地）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临时用地用途为水稳、沥青拌合站进出场便道，有效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三、你单位应落实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

四、你单位应接受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及复垦情况的监督管理。

此复。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7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QB2023050201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7

##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检验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检验报告。
- 6、检测检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
- 7、本报告中检测检验结果只代表检验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
- 8、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检测单位各一份）。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0712050123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天华苑 39 栋

邮 编: 130000

业务咨询: 17790071661

报告查询: 0431-89567077

投诉电话: 13194308282

电子邮箱: [qinghuahuanbao@sina.com](mailto:qinghuahuanbao@sina.com)/[2132271446qq.com](mailto:2132271446qq.com)

网 址: [www.jisqhbb.com](http://www.jisqhbb.com)

# 检 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德农环路与 046 乡道交叉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天气情况	2023.05.08 温度: 14.0℃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 湿度: 20% 天气状况: 晴 2023.05.09 温度: 15.0℃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 湿度: 22% 天气状况: 晴 2023.05.10 温度: 19.0℃ 大气压: 99.3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 湿度: 34% 天气状况: 晴 2023.05.11 温度: 18.5℃ 大气压: 99.1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 湿度: 31% 天气状况: 多云 2023.05.12 温度: 19.0℃ 大气压: 98.6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 湿度: 51% 天气状况: 多云 2023.05.13 温度: 15.5℃ 大气压: 98.5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湿度: 60% 天气状况: 多云 2023.05.14 温度: 19.5℃ 大气压: 97.8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 湿度: 56% 天气状况: 多云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2-0A电热恒温箱 QHHBYQ053 PTX-FA210S 电子天平 QHHBYQ061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QHHBYQ070	0.07 mg/m <sup>3</sup>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BYQ066	0.005 mg/m <sup>3</sup>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BYQ066	0.007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02-0A电热恒温箱 QHHBYQ053 PTX-FA210S 电子天平 QHHBYQ061	0.010 mg/m <sup>3</sup>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HHBYQ008	—

## 三、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sub>2</sub> 、SO <sub>2</sub> 、PM <sub>10</sub>	鲍红 毕彦明	2023.05.08 -2023.05.14	鲍红 毕彦明 衣鹏	2023.05.08 -2023.05.16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区内	龙凤尚城小区
2023.05.08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199
	非甲烷总烃	0.053	未检出
	NO <sub>2</sub>	0.020	0.011
	SO <sub>2</sub>	0.015	0.008
	PM <sub>10</sub>	0.142	0.126
2023.05.09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236
	非甲烷总烃	0.059	未检出
	NO <sub>2</sub>	0.022	0.013
	SO <sub>2</sub>	0.013	0.007
	PM <sub>10</sub>	0.144	0.120
2023.05.10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227
	非甲烷总烃	0.052	未检出
	NO <sub>2</sub>	0.019	0.014
	SO <sub>2</sub>	0.017	未检出
	PM <sub>10</sub>	0.148	0.119
2023.05.11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231
	非甲烷总烃	0.050	未检出
	NO <sub>2</sub>	0.016	0.011

	SO <sub>2</sub>	0.013	0.008
	PM <sub>10</sub>	0.148	0.122
2023.05.12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206
	非甲烷总烃	0.047	未检出
	NO <sub>2</sub>	0.021	0.013
	SO <sub>2</sub>	0.020	0.007
	PM <sub>10</sub>	0.147	0.121
2023.05.13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231
	非甲烷总烃	0.046	未检出
	NO <sub>2</sub>	0.022	0.014
	SO <sub>2</sub>	0.016	未检出
	PM <sub>10</sub>	0.149	0.119
2023.05.14	总悬浮颗粒物	0.257	0.220
	非甲烷总烃	0.049	未检出
	NO <sub>2</sub>	0.024	0.013
	SO <sub>2</sub>	0.020	0.009
	PM <sub>10</sub>	0.146	0.124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结果 (dB)	1# 东侧厂界外 1m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2023.05.08	昼间	55	54
	夜间	41	42	43	42

附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赵昆阳

审核人: 李翔

批准人: 李翔

日期: 2023.5.17

日期: 2023.5.17

日期: 2023.5.17



#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徐顺字 第202300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长备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水换、沂南料合站临时使用 燕发街道集体 土地 7407 平方米。

其中：

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具体位置、界线、地类等详见附件)

## 用 地 须 知

- 1、用地单位或个人必须按批准的位置、面积、范围、用途和期限用地，不准私自转让、出租或抵押。
- 2、使用土地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逐年交纳土地管理费。
- 3、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满如继续使用，使用者要到土地管理部门续办用地手续。
- 4、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履行保护土地的义务，不准破坏原地貌，不用时必须由用地者负责恢复到可利用状态。
- 5、此用地不准搞永久性建筑，当国家或集体需要时必须无偿拆除。
- 6、若有违背临时用地要求者，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罚。
- 7、此件由被批准用地的单位或个人要妥善保管，检查时出此为据。

备注：

签发人：

宋尚池



2023年5月29日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  
段建设项目 SG01 标 GQ02 项目经理部

1#水稳、沥青拌合站  
临时用地合同

(合同编号: GS-CCHX GQ02-0403-2022-004)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经理部

乙方：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经理部

1#水稳、沥青拌合站临时用地合同

合同编号: 165-CCN XGQ02-0403-2022-0007

甲方（承租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江帆军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市支行

账号：92200501005213888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596009847

地址：吉林省德惠市惠发街 102 线物流园区

联系方式：18831037626

邮箱：/

乙方（出租方）：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金洪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

账号：22001410100059366666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830951204859

地址：德惠市大房身街道原镇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15844426888

邮箱：66969808@qq.com





设施进行改造部分租赁期满后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线路进行检查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私自转让或变为永久性建筑用地。
5. 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
6. 甲方不以任何形式为乙方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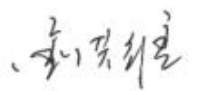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土地移交甲方。
2. 在使用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土地使用期间引起的与周边群众或单位发生的纠纷，积极为甲方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决不允许出现上门滋事、无理取闹、干扰甲方正常施工和生活秩序等现象，确保甲方的车辆、工作等不被周边邻居或闲杂人干扰。
3. 乙方保证其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若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不属于乙方，乙方应提供原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留存甲方存档，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乙方应提供承包该宗土地的承包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 在租赁期间，场地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场地转租。场地甲方未租赁部分仅乙方自己自行使用，期间不得租赁给第三方单位。
5. 乙方场区的一栋三层办公楼（762 平方）及两排平房（595 平方）在甲方租赁场区期间内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不予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场地交由甲方之前负责将所有的鸡舍、供热管道、电力杆线、树木拆除，并将拆除的物资清运出场外（乙方场地交由甲方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前）。
7. 场内 315KVA 变压器若甲方需要增容更名的，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增容更名手续。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变压器增容前甲方使用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8. 在场地租赁期间，甲方使用乙方水井、变压器等所有配套设施，如有需要由乙方负责协调。若设施有故障乙方配合协调，甲方负责维修费用。
9. 甲方将在该场地外环路侧的围墙上开设一进出口大门，大门至外环路段新建进出场道路的临时借地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甲方承担。
10. 合同生效之前，用地发生的土壤或地下水受到影响等环境污染，以及其他遗留各种问题，在使用期间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的使用及生产。

#### 第八条、违约责任



5



1. 由于甲方原因付款不及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单方终止合同，如有发生，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和/或第三人产生的损失。

#### 第九条、其他需明确事项

1. 若甲方因实际需要而延长该场地租赁时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保证甲方按原租赁标准价格续租。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甲方续租期间（超期3个月内乙方不收取甲方租赁费）按月数计算，即月租赁费用=年租赁总价/12个月\*实际需租月数，租期不满一个月按一月计算。
2. 土地复耕：临时用地使用完毕，甲方无需对该宗土地进行复垦，原有房屋也不负责恢复原样。

#### 第十条、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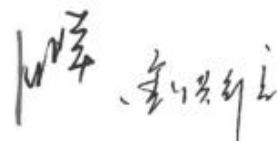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其他

1.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或进行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
3. 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即使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乙方仍应承担合同中的有关义务。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必须经甲方合同审批程序通过，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合同审批单复印件作为合同生效的附件。
6. 合同生效后，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不可作为合同补充、变更等的依据。
7. 土地使用期结束，该协议自行失效。

双方均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及签约顺序遵照如下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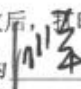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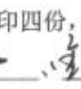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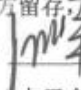
- (1) 本合同乙方加盖实体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甲方加盖



电子合同专用章。

甲方的电子合同专用章名称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01）”，甲方的电子合同专用章使用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BJCA”）的电子签名产品和技术，BJCA 保证使用 BJCA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的甲方电子合同中的电子签名满足《电子签名法》对可靠电子签名的要求，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可靠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能够识别签名人身份，保证对经签名的内容若有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2）本合同的签约顺序约定如下：

①在双方就合同文本条款及内容协商一致后，~~打印~~印四份，甲方指定（江明军）、乙方指定（金洪维）每页角签，签字式样分别为 、；②角签后的合同文本交由乙方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原件一份由乙方留存，三份交由甲方；③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签约代理人（姓名）签字；④甲方将乙方签字盖章、甲方签字的合同扫描成电子版，上传至甲方的“电子合同专用章系统”，由甲方的合同专用章管理员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

（3）甲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的时间为本合同成立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成立时合同即生效。

（4）经甲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的电子合同，由甲方以本合同“联络与送达”条款中明确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本合同“联络与送达”条款中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以备乙方查阅。支持正版 Adobe Reader XI 以上版本进行电子签名和时间戳验证。甲方的邮件进入乙方指定邮箱收件系统或乙方电邮错误被退回或乙方拒收的，均视为电子合同发送成功并已被乙方接收。

（5）甲乙双方均明确如下内容：双方均同意和接受以上关于本合同签字盖章及签约顺序的约定，认可合同签章的形式以及合同成立和合同的效力。双方均不会因甲方使用电子合同专用章、乙方使用实体章而否认合同成立以及合同的效力。

（6）在双方对合同文本的文字内容有争议时，按以下顺序解释：①甲方留存的甲方签字、乙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文本；②甲方电子邮箱留存的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的已盖电子章、且通过电子签名认证的电子合同文本；③乙方留存的经双方指定人员角签后的纸质合同原件。

（7）变更、解除合同、办理结算及签署与合同有关的文件适用上述条款的约定。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1. 土地属于乙方的相关证明资料
2. 土地承包协议书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许可证
3. 临时占地图纸（双方需盖章）
- 4 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  
 段、双阳至伊通段 S601 标段  
 GQ02 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05-06



乙方（吉林天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 沥青、水稳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同意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福居老年公寓对面建设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水稳站 沥青站。</p> <p>张志华</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德惠市福居老年公寓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20183MJ4168758K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REDACTED]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 沥青、水稳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同意 吉林永晨旭瑞丰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在德惠经济开发区外 环路信星老年公寓对面建设长春 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水稳站 和拌站。</p> <p>张平</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信澄老年公寓(医养中心)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20183M]41647571K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402 项目 1# 高青、水稳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同意</p> <p>长春市晨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外研路中石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长春德惠石油分公司德环路加气站 附设建设长春经济圈 研环 高速公路 水稳站、沥青站。</p> <p>刘国亮</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德惠石油分公司 德惠路加气站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UP6NX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REDACTED]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402 项目 1# 沥青、水稳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美驿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福居老年公寓对面建设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水稳沥青站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德惠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83297801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REDACTED]
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  
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不涉密说明

我单位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上报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SG01标段GQ02项目1#沥青、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秘密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声明。

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  
或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0102MA1778VE83

名称 吉林省长泰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劳务；承接建设港口工程咨询、设计及监理；  
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及软件开发；  
检测、矿山地质环境检测与治理服务方案编制、建设及水土保持项目及  
新增防治水土流失监测预警编制、建设及水土保持项目验收评价及  
人工林河口资源论证、建设及水土保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  
规划、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验收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及申报、流域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  
规划、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与管理、水土保持项目验收评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与服务、水土保持设施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jlgov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 04月 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建设路67号顺泰小区2004  
单元202号房



登记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建设路67号顺泰小区2004  
单元202号房

2020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2343506230208

4992

姓名:  
Full Name 王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证明编号: 20210318010910335656



###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代码 0301063357  
单位名称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1109109833	王壮	231084190409220016	2021年02月至2021年03月	3053.05	0.16	0.08	976.98	488.48	976.98	488.48	0.00	2

备注: 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 网上经办

经办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09:19:26

单位联系电话: 13694960964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组织专家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 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研读的基础上，分别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位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本项目为该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工程的配套工程，为公路建设提供原材料，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水稳拌合站。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均全部用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不对外销售，建设完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352000t，水稳混合料 576000t。待公路项目施工完毕后，拆除临时拌合站，项目服务时间约 18 个月。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排入厂区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砂石扬尘、搅拌粉尘、沥青混凝土废气、车辆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各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核实规划审批情况，复核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结合周围交通干线分布情况，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核实导热油炉排气筒的高度。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按环境要素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2、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未批先建，明确实际已建设内容。根据土地手续明确项目的运营期限，补充退役期相关恢复措施。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扬尘污染的管控措施内容。

3、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核实有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核实沥青残渣能否回用，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油等危废情况。补充防渗池及沉淀池防渗措施。

4、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集气措施及去除效率；核实物料平衡，核实水源是否涉及取水工程。根据目前实际的施工进度，有针对性的补充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者提出补救措施。

5、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补充启停炉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及控制措施。核实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风抑尘措施，核实料场半封闭的建设形式，补充围档及抑尘网的形式及高度。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按照供热量核算燃料消耗量。根据源强核算指南要求，核实污染源强，对于二氧化硫应采用物料衡算法，其他因子建议首选类比法。核实水泥筒仓排气筒数量及高度等参数。

8、核实噪声源强及保护目标的达标分析，核实监测计划，细化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补充总量指标相关内容。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签字：李德全  
2023年 2月4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  
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德全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合格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手续，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采取进一步的降噪除尘措施，将扬尘及噪声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方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p>
<p>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p>
<p>具体修改内容如下：</p>
<p>1、核实规划审批情况，复核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结合周围交通干线分布情况，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核实导热油炉排气筒的高度。按环境要素核实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有声敏感点，生态是新增用地范围内的保护目标)。</p>
<p>2、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未批先建，明确实际已建设内容。根据土地手续明确项目的运营期限。根据《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扬尘污染的管控措施内容。</p>
<p>3、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核实有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核实沥青残渣能否回用？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油等危废情况。</p>
<p>4、核实物料平衡（苯并芘、沥青烟都是有沥青中来的，但是为了凑数据将碎石核算为257251.06014t，不合理；沉淀物放到水稳中不合理），核实水源是否涉及取水工程？根据目前实际的施工进度，有针对性的补充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者提出补救措施。</p>
<p>5、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补充启停炉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及控制措施。核实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婉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排污节点，细化物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如防尘网设置情况等，细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废气污染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5、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清洗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
6、明确产噪设备种类及数量，复核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危险废物产生量，结合 2023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8、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如沥青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9、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  
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

评审考核人：

荀子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b>一、项目环境可行性</b>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临时建设为高速公路施工队辅助设施，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b>二、报告的总体评价</b>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b>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b>
<p>1、复核相关标准有效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应采用 2023 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应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在后续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中加以落实；</p> <p>2、细化工程组成内容，明确对堆存的原料高度，明确运输路径应避开周边村屯和养老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现状调查内容，调查福居老年公寓的饮用水水源，复核距离的表述（到底是 50m 还是 150m）；细化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明确与间歇式沥青拌合机和沥青储罐等产生苯并[a]芘的生产设备的相应距离，并应远离周边敏感目标；</p> <p>4、鉴于该项目属于临时设施，应在该段公路施工结束后尽快拆除（明确拆除时限）并细化生态修复措施；</p> <p>5、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细化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鉴于苯并芘属于致癌物，应加以严控并细化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各级措施的去效率；</p> <p>6、补充防渗池及沉淀池防渗措施，说明洗车废水中是否含有油类物质，分析其回用的可行性。</p> <p>7、结合《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的相关内容说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